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提要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



二、 提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导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签署并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根据《代顿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一个由两个实体组成的国家，各自实行高度自治：塞族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此外，布尔奇科特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权管辖下作为单独的行政单位运作。从宪法角度来看，现行制度实行高度分权化的联邦制，各个实体各自设有宪法、总统、政府、议会和司法机构。

国家、实体和布尔奇科特区各级分别施行刑事立法和刑事诉讼立法。各级分别自行制定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体和布尔奇科特区的法律仅适用于实体和布尔奇科特区的法院，而国家一级的立法则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有关行贿的规定见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218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381 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352 条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375 条。有关受贿的规定见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217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380 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351 条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374 条。国家公职人员的定义见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1(3)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2(3)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147(3)条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2(3)条。此类规定的表述形式完全相同。

只有《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352 条明文规定了许诺行贿的行为。“不正当好处”的要件是“馈赠及其他利益”。

有关行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规定了涉案好处的第三方受益人，但其他刑法并未做此规定。关于受贿，各部刑法明确规定，涉案好处的受益人可以是“其他人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219 和第 219a 条规定，影响力交易构成刑事犯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382 条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376 条仅仅规定了被动影响力交易行为。《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353 条规定，主动和被动的影响力交易行为均构成刑事犯罪。

《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一条通过界定包括“责任人”在内的受贿人付诸实施。依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1(5)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2(6)条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2(5)条，“责任人”系指商业企业或其他法人内部被赋予特定职权的人员。不过，该定义并不涵盖雇员。《塞族共和国刑法》的相关条款为第 267 和第 268 条，似乎并未规定第三方受益人。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规定洗钱构成刑事犯罪的主要条款见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209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272 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280 条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265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洗钱行为采取“一律视为犯罪”的方法，也就是说，各类犯罪行为均会产生所得，哪怕试图隐瞒财产来源也会构成既遂罪（不同于未遂）。罪犯本人也可实施上游犯罪，因此自我洗钱行为也构成刑事犯罪（并且从重处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9 条规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外实施的上游犯罪可能引起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实施的洗钱行为的相应责任。若能证实涉案犯罪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外实施，则无须证实其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实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232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300 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294 条规定，窝赃行为构成刑事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对应《反腐败公约》第十七条的国内规定见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221 至 223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384 至 386 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348 至 350 条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378 至 380 条。各部刑法之所以扩展《公约》的规定，是因为任何人（乃至法人）或其他实体均可受益于此类犯罪（多为欺诈）。各部刑法还规定没收获得的财务收益。

《反腐败公约》第十九条是通过以下条款付诸实施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220 和第 224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383 和第 387 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347 和第 354 条以及《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377 和第 381 条。造成损害或获取好处的行为也是犯罪要件，但《反腐败公约》仅将此类要件界定为动机。因此，《反腐败公约》明确提及的行为仅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视为未遂行为。在这点上，《塞族共和国刑法》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与《公约》一致，因为造成损害或获取好处的行为构成额外的犯罪要件，将会面临从重处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但碍于宪法问题（无罪推定），决定不予实施《公约》第二十条。然而，应针对犯罪活动所得的不明来源财富扩大没收范围。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是通过以下条款付诸实施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241 和第 236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349 和第 366 条以及《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343 条。此类规定涉及妨害司法和篡改证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是通过以下条款付诸实施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241a 和第 241b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358 至 360 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369、第 387、第 387a 和第 388 条以及《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352 和第 353 条（“妨碍公职人员执行公务”及类似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其实体已经实行法人刑事责任制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十四章第 122 至 144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十四章第 126 至 146 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十四章第 125 至 146 条；《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十四章第 126 至 148 条）。各部刑法的处罚（罚金、扣押财产和清偿）和保障措施（公布判决和禁止开展商业活动）有所不同。此外，各部刑法均规定没收法人实施犯罪所得收益。现行规定确保可以广泛产生相称的警戒性后果。但在实践中，实体一级仅有少数案例。塞族共和国开展刑事调查时也会发起金融调查。此类调查最终会使法庭下令临时和永久没收巨额财产。

轻罪法律和行政法（监察）也被用来追究法人责任。公司责任与罪犯责任区别开来，反之亦然。起诉法人不会影响追究罪犯责任，即便无法起诉罪犯，也可判定法人有罪。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是在以下条款中付诸实施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29 至 31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31 至 33 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23 至 25 条以及《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31 至 33 条（共同犯罪、教唆和从犯）。有关未遂的一般性规定见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26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28 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20 条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28 条。最高刑罚三年或以上的涉案犯罪的未遂行为将会面临处罚。犯罪预备行为也会面临相同条件的处罚。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腐败犯罪的处罚措施各不相同，从而得以顾及相关犯罪的严重情节。

四部刑法规定，总统、议员和政府成员，对于其执行公务期间的任何行为享有豁免权。可在涉案人员仍然享有豁免权的情况下发起调查，并可在讯问调查对象之前展开各类调查措施。只有在讯问调查对象以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时，方可要求撤销豁免权。豁免权可由一个议会委员会撤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律规定了强制起诉（罪刑法定原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事诉讼法》第 38 条规定，如果证据不足或者根据宪法法院或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做出的判决，可以撤诉。不可对撤诉决定提出上诉，除非检察官决定撤诉时实施了犯罪（如腐败）。

各部刑法全面规定了保释和假释。

《公约》第三十条第六款是通过以下条款付诸实施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公务员法》（有关防范性停职的第 58 条）及其他实体的相关法律规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制定了开除被判犯有腐败罪者公职的程序。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可以同时施行纪律和刑事制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律提倡获罪人员重新融入社会（有关改造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117 条及相关规定）。

辩诉交易于 11 年前实行，用来加快案件审理、缩短诉讼时间、减少诉讼费用和抓捕“大鱼”。此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一直广泛采用辩诉交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也在实践中广泛采用。辩诉交易并不违背强制起诉的原则。它只涉及量刑。《公约》第三十二条规定，可以保护予以合作的罪犯。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四个法域均有特别法律规定保护遭受威胁和身处弱势的证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项新的证人保护计划法律规定，须在刑事诉讼前后及过程中有效地保护证人，确保证人能在刑事诉讼中自由公开地作证。然而，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呈交证人证词的做法受到诸多约束，这严重限制了法律适用。此外，该法也仅限于特定犯罪。

目前，在国家一级作证的证人得到了国家调查保护局的保护。在实体一级，证人保护由执法机关负责。

2014 年 1 月 1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举报人保护法》开始生效。然而，该法仅限于国家一级。一份类似的法案已提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议会了，正如其反腐败战略所提到，塞族共和国也有望在近期内起草一份法案。举报人保护方面的核心职责归于预防腐败和协调打击腐败局。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有关冻结、扣押和没收的国内法律框架见于四部刑法的若干条款以及刑事诉讼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执法程序法》和《塞族共和国犯罪所得没收法》

等其他法令。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规定了临时扣押财产和扣留财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74 条规定了罚没（没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110 条规定了没收物质收益的依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110a 条扩大了没收范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111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115 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95 条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115 条规定，没收制度基于价值。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布尔奇科特区的刑法规定法院负责保管扣押财产，而塞族共和国则专门设立了一个管理资产机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修正案草案规定了设立一个没收资产管理机构。

法官可以下令要求银行提供金融信息。在某些情况下，检察官也可发出同样命令，但须在 72 小时内获得法庭令状。法官也可下令暂停某项交易（临时扣押）。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不登记个人银行账户，但会登记法人银行账户。目前，约有 50 家银行在该国经营。在实践中，检察官会向各家银行发送信函，一旦了解到涉案人员在某家银行设有账户，他们便会申请法院命令。

并未实施逆向举证责任。然而，有关扩大没收范围的规定载列了一种不同的证明标准（证明合理认定的充分证据）。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得到了以下条款的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74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78 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62 条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78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时效期限始于实施犯罪之日。嫌疑人在逃这一事实不能作为暂停时限的理由。有关中止时效期限，所有四部刑法都规定，对于在时效期限过期前实施情节同样（或更为）严重的犯罪的罪犯，应中止时效期限（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15(4)条）。

只有在犯罪人为境外居住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的情况下，法院方可在量刑时考虑其前科。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施行属地原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8 条）以及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9 条）来确立管辖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可以起诉本国公民来代替引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律制度规定，可以取消或废止公共行政部门业已通过但受腐败行为影响的协定或决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规定，法庭有权取消特定的法律交易。《塞族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还允许法院在有人依据财产法提出索赔的情况下取消特定的法律交易。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事诉讼法》第 195 条依据财产法规定了理赔程序。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鉴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行高度联邦化的结构，没有任何机构有权调查或起诉所有各级的腐败行为。同样，没有任何司法机构有权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内的管辖权冲突。预防腐败和协调打击腐败局只负有防范性职责，因此严格来说，它并不是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一个机构。该局还负责制定资产申报办法。

国家调查保护局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全部下属的一个独立运作的行政组织，其职权包括预防、侦察和调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法域内的刑事犯罪。国家调查保护局下设 11 个组织单位，共有 850 多名雇员。它设有一个负责打击经济犯罪和腐败的部门。

法官和检察官由高级司法委员会任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分别针对有组织犯罪、腐败和白领犯罪设立了特别分庭（各设三个三人法官小组）。塞族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已经或正在针对包括腐败在内的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设立特殊结构。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强调了《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有关扩大没收范围的规定有可能成为一种良好做法。然而，这条法律规定尚未施行。因此，已经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践行此类规定；
- 设立高级司法委员会来任命法官和检察官的做法被认定为良好做法。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虽然注意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反腐败领域的努力，但审议人员发现实施工作面临众多挑战且/或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继而依据《公约》的相关强制或任择规定，提出以下建议：

- 有关《公约》第十五和第十六条：
 -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塞族共和国刑法》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的行贿规定中纳入第三方受益人；
 - 若有必要，明确规定第三方受益人包括法人和实体；
 - 确保各项有关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的规定保持一致，因而还在有关行贿的规定中列入“许诺”这一词（《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352 条已有规定）；

- 有关《公约》第十八条：
 - 考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以及布尔奇科特区的立法中将影响力交易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有关《公约》第十九条：
 - 考虑取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220 条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383 条对于损害的要求；
- 有关《公约》第二十一条：
 -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塞族共和国刑法》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有关行贿的规定中将第三方受益人列为受贿人；
 - 将雇员列为可能犯罪人；
- 有关《公约》第二十三条：
 - 确保有关洗钱的规定在实践中得到有效执行；
- 有关《公约》第三十一和第四十条：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以及布尔奇科特区应解决没收资产的管理问题，同时考虑专门设立资产管理机构；
 - 考虑施行所有银行账户的中央登记；
- 有关《公约》第三十三条：
 - 应在实体一级尽快通过举报人保护法律；
 - 考虑规定保护私营部门的举报人；
- 有关《公约》第三十六条：
 - 立法应规定明确划分管辖权、建立机制以解决管辖权冲突并为各机构提供足够资源；
 - 通过恢复协调一致的薪金法律制度，确保检察官和法官收入平等；
 - 确保向司法部门分配足够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 确保在业绩评估中充分顾及案件的性质和复杂性；
 - 维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加强其在编制和通过其预算以及法院和检察院预算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 考虑扩大预防腐败和协调打击腐败局的职责范围并加强其能力；
- 有关《公约》第三十九条：
 - 采取措施加强银行与金融情报部门之间的合作。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要求获得以下几类技术援助：

- 第二十条：有关资产非法增加领域立法起草的示范立法和法律咨询；
- 第三十一条第九款：有关没收的法律咨询和示范立法。已经通过《欧洲联盟加入前援助文书》项目“欧洲联盟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法”部分提供了此类援助；
- 第三十三条：总结良好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法律咨询；示范立法和有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第三十六条：进一步专门培训司法和执法人员。然而，应当首先分析已经结束的以腐败为主题的法官和检察官培训，以便确定已经开展的培训如何提高其腐败案件工作质量。只有届时基于上述分析，才应该评估进一步培训的需要。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总的来说，审议组一直提出缺少实施情况实例和统计数据的问题。国家访问期间，有关国家主管机关做出了解释，从而使审议人员更好地了解相关法律框架如何在实践中付诸实施。此外，据报告，法院引进了一套先进的信息系统，目前可以获得更为详尽的统计信息来了解包括引渡案件在内的各类法院判例。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通过 2013 年 7 月修正的 2009 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三章）条款对引渡做出了规定。该法第 32 条规定，除非国际协定另有规定，可以依据该法将被告或被判刑人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引渡至外国。

审议组在国家访问中证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不将是否订立条约作为引渡条件。尽管如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缔结了若干双边协定。审议组还指出，《反腐败公约》可以作为以互惠为条件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然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至今尚未收到此类请求。

第 33 条设定了适用引渡的犯罪的确认门槛（凡为了起诉目的而请求引渡的，监禁期应至少为一年，凡为了执行判决目的而请求引渡的，剩余刑期应至少为四个月）。

该法规定，双重犯罪是批准引渡请求的绝对条件（第 33 条第 2 款和第 34 条第 1(d)款）。

第 34 条规定了引渡条件，包括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例如罪犯的国籍、犯罪具有政治或军事性质、准予庇护、死刑以及基于种族、性别、国籍或族裔、宗教

信仰或政治观点的原因预期在请求国内受到的歧视待遇。腐败罪不视为政治罪。涉案犯罪涉及财政事项的性质不属于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

有关引渡国民，2013年7月修正的第40条第2款规定可以予以变通，引渡时可以依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缔结的国际条约的规定。适用的条约若要求引渡国民，应依据该法展开涉案国民的引渡程序。若不予引渡国民，应通报请求国的有关机关，让其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一份移交起诉的调查委托书（2013年7月修正的第40条第3款）。

国内法律并未专门规定《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引渡从犯问题。

该法第35至53条规定了引渡程序。被请求引渡人可以被拘留直至引渡决定得到执行，但不超过涉案人员被拘押之日起六个月（2013年7月修正的该法第39条第2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证实，虽然引渡程序的最长时限为六个月，但近50%的引渡案件仅耗时18天，尤其是涉及邻国的案件。该法第52条规定了一种简化引渡程序。若无需翻译，简化的引渡程序耗时不超过24小时。

有关引渡程序中的适用证据要求，该法第34条第1(h)款认定，予以引渡的一个条件是“有充分证据证明被请求引渡的外籍人员涉嫌实施刑事犯罪或已做出了有效判决”。审议组注意到，这条规定提出了“初步犯罪证据要求”作为批准引渡的条件。然而，审议组解释说，如此高的证据门槛仅适用没有订立双边或多边条约而基于互惠批准引渡的情况。审议人员指出，该法可以在这点上向《欧洲引渡公约》看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未践行以回国服刑为条件而临时移交国民予以起诉的做法。相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报告说，已有三个案件的涉案外国公民被临时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此做出了互惠承诺。

可以通过施行该法第六章尤其是第62条第2款，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民执行外国刑事判决以代替引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加入《被判刑者转移公约》（1983年）。该法第七和第八章规定，外国可以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管囚犯，反之亦然。

该法第九章（第83至92条）规定了移交刑事诉讼。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加入《欧洲刑事事项诉讼程序转移公约》（1972年）。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2013年7月修正的《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规定了司法协助。也可依据现行国际条约或协定提供此类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加入《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年）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该国还签署了该领域的若干双边协定。若未缔结此类条约或协定，可以互惠为条件依据该法提供协助。也可就可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提供司法协助。

也可依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立法（该法第 1(3)条）针对可处以监禁或罚金的轻罪提供协助。

双重犯罪不作为提供协助的条件。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可以基于互惠原则提供协助（该法第 12 条）。

2013 年 7 月修正的该法第 9 条规定了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银行保密和财政犯罪不作为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是指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作为例外情况，国家司法机关可以直接向外国司法机关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前提是此类沟通须为国际条约所允许。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传递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其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以及提交司法协助请求可接受的语文。

国家立法适用于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作为例外情况，应法院或其他请求机关的请求，国家司法机关可按照调查委托书所述形式予以配合，前提是不违反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且适用的国际协定对此加以规定。司法协助程序所需时间视案件的复杂程度而定。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可以通过施行国内立法、缔结警察合作问题双边和多边文书以及加入国际刑警组织来促进执法合作。《反腐败公约》可用作合作的法律依据，但未有此方面实例报告。

可以通过最近修正的国家立法（《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24 条）开展联合侦查。萨拉热窝州检察院是唯一一个报告称已与外国检察机关正式成立联合侦查小组的检察院。联合侦查案件涉及贩毒之类的犯罪，但不涉及腐败。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的 2013 年修正案授权采用特工调查和控制下交付等特殊侦查手段。在国际一级，《东南欧警察合作公约》和警察合作问题双边协定允许采用此类手段。然而，借助此类手段获得的证据并不是一直自动被法院加以考虑，因为此类证据必须“配有”其他证据。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以下几点被视为《公约》第四章实施框架内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也可就依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立法可处以监禁或罚金的轻罪以及在行政机关的决定促成向拥有刑事事项属事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 条第 3 款）；
- 双重犯罪不作为提供协助的条件。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反腐败公约》所列犯罪，依据《反腐败公约》的相关强制或任择规定，建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探讨能否依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放宽双重犯罪规定严格的适用范围；
- 通报联合国秘书长，表明《反腐败公约》可以作为以互惠为条件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项）；
-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其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以及提交司法协助请求可接受的语文（《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第十四款）。
- 继续着力建立一个案例管理系统，其数据库应含有引渡和司法协助事项方面的统计数据和案件实例（《公约》第四十四和第四十六条）；
- 修正国家立法，允许法院采信通过特殊侦查手段收集的证据，而无需“配有”其他证据（《反腐败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要求获得以下几类技术援助：

- 总结执法合作领域的良好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公约》第四十八条）；
- 针对负责跨境执法合作的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公约》第四十八条）。